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13: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王新玲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王新玲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刘瑞深先生、董事于俊宏先生的辞职申请，刘瑞深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继续履职，于俊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刘瑞深先生和于俊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和董事会刘瑞深先生和于俊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副董

事长王新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王新玲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因公司董事刘瑞深先生、于俊宏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公司股东提名王立林先生、侯双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林先生和侯双江先生的任职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王立林先生、侯双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由于公司董事会部分人员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王新玲女士，委员为汪斌先生、赵力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龚国伟先生，委员为胡子谨女士、王立林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胡子谨女士，委员为龚国伟先生、王新玲女士。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为汪斌先生，委员为胡子谨女士、李华青女士。

上述王新玲女士任职起始日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王立林先生任职起始日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董事之日。

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王新玲，女，1981年6月出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天津市水利基建管理处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科副科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总经济师，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副董事长。

2、王立林，男，1966年10月出生，水文水资源专业，硕士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宏铄衡水清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天津市引滦工程于桥水库管理处水调科副科长、信息科科长，天津市引滦工程尔王庄管理处副处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渤海恒铄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侯双江，男，1969年3月出生，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副部长，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汇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副经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金融产业部）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